

#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讓員工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相關福利措施如下：（註：依各地區員工需求而因地 制宜）。

1. 獎金/禮品類：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禮品
2. 保險類：勞保、健保、員工團保、社會保險
3. 休閒類：公司年會、工會組織活動
4. 請 / 休假制度：

每週一例一休、彈性上下班、特休/年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女性 同仁生理假

5. 補助類：婚喪喜慶相關禮包、生育津貼、健康检查、年終獎、退休福利、員工培訓

##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 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 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 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予政 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個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 2018 及 2019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742 千元及 78,472 千元。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 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 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 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符合 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 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 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 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 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

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648 仟元。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為 10~16 年到期。